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3月7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于 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》,于 2018年5月2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。股东大会决议、回购股份报告书、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3月8日、2018年3月22日、2018年5月29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8-014、2018-018、2018-026)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,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,793,267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.4564 %,成交的最高价为 5.58 元/股,成交的最低价为 4.80 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99,116,718.25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